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04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105年6月30日(星期四) 11:00

二、地點:本校一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周 校長 宗榮　　記錄:林詩瑀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人事異動：

離職人員：國文科 洪媛英老師

職務異動：生輔組長 由黃雯蘭教官擔任

(二)教師聘任事宜：將於7月12日舉辦教師甄選，聘任國文科、數學科及物理科代理教師。

(三)政令宣導(如書面資料)：請特別注意第三點,「禁止體罰、輔導管教配套措施」:嚴禁教師言語暴力、不當體罰及於公共場合處罰學生，以安定學生身心，健全人格發展，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，老師可以善用輔導室的個資室來輔導學生；另外請注意學生的活動安全及工讀安全。

(四)教學品質與學生管理並進：

教學方法活化，引起學生學習動機，加強學生學習檢核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效。教學要有成效首要教室管理，倘若上課學生講話睡覺而放任不管那上課成效從何而來。例如劉育英老師利用搶答遊戲的方式讓學生投入學習，雖然秩序會有些亂，但全部的學生都能參與整個課程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(五)7月份為招生重要時期，同仁非必要請勿請假。7月6日那場招生說明會人數應會最多請全體同仁到場協助，其餘場次各位同仁視狀況到場即可，但工作人員務必到場。7月20日前同仁非必要請勿請假，尤其是出國旅遊請盡量避開招生期間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04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

無決議事項。

七、各處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(如附件二)，提請校務會議通。

說　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手機及3C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」(如附件三)，提請校務會議通。

說　明：原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擴及到3C電子產品（平板、PSP等)，使管理上更周延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「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四)、「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五）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附件六)提請校務會議通。

說　明：一、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以勸導單方式辦理。(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1050060175號函辦理-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)

二、校內外吸菸（含電子煙產品）高中部記大過乙次、國中部記小過乙次。(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 1050059791 號函辦理--校園電子煙防制措施）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六)。

說　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876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三、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，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，得由各校自行定之。(即上開假別需依照規定，其餘由學校自行定之)

四、本案經 105 年 06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06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聘約要點」(如附件七)。

說　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治工作，請各校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24 條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

三、本案經 105 年 06 年 14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（12:10）